

# 大余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区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二）负责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组织的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非法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地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三）负责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全县乡（镇）实施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查了解企业困难职工、下岗职工、退休人员和非农人口中的贫困人口状况，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农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正常运行。

（四）开展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五）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指导推进婚姻习俗改革。

（六）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村级行政区域的建立、撤销、调整、更名报批；负责镇（街）排列顺序及简称

的审核批报。承办本行政区域边界线争议的调处事务，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仲裁建议，维护好边界“点、线”法定线、界务管理工作。

（七）承办本区域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天体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审核报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八）组织本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九）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福利机构建设，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十一）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十三）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用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乡（镇）民政干部的业务培训。

（十四）负责全县特困供养工作，指导城乡集体、个体办敬老院的工作，负责城乡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

（十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信访、维护稳定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大余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大余县民政局本级、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编制人数小计3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29人。实有人数5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2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5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公开表1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19.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3.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9.47	卫生健康支出	28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1.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781.22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		
本年收入合计	6,325.47	本年支出合计	10,603.2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277.74		
收入总计	10,603.21	支出总计	10,603.21

##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公开表3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603.21	397.81	10,20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3.71	338.55	9,135.16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4.73	241.82	982.9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82	241.82	1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5.10		515.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6.81		456.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0	6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7	20.07	
07	就业补助	3.39		3.3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39		3.39
08	抚恤	3.27	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	3.27	
10	社会福利	3,409.06	33.26	3,375.8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8.20		33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11.61		1,111.61
2081004	殡葬	747.44	33.26	714.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7.26		49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714.55		714.55

11	残疾人事业	1,000.44		1,000.4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0.44		1,000.44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08.23		2,908.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2.21		1,502.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6.02		1,406.02
20	临时救助	71.36		71.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72		62.7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4		8.64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9.91		439.9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69		260.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9.22		179.22
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		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0		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3		348.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3		34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4	27.28	257.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13	医疗救助	254.46		254.4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4.46		254.46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0		3.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6		31.56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6		31.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6		3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8	3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8	31.98	
229	其他支出	781.22		781.22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1.22		781.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7.81		767.81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1		13.41

部门公开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19.47	一、本年支出	6,319.47	6,319.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9.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21	6,260.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28	27.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319.47	支出总计	6,319.47	6,319.47	

部门公开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319.47	397.81	5,92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21	338.55	5,921.67
02	民政管理事务	710.43	241.82	468.61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82	241.8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4.78		234.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83		233.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0	6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7	20.07	
08	抚恤	3.27	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	3.27	
10	社会福利	2,138.99	33.26	2,105.73
2081001	儿童福利	196.68		19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786.32		786.32
2081004	殡葬	635.67	33.26	602.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4.64		434.64
2081006	养老服务	85.68		85.68
11	残疾人事业	403.20		403.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3.20		403.20
19	最低生活保障	2,409.01		2,409.0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2.98		1,002.9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6.02		1,406.02
20	临时救助	36.36		36.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36		31.3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21		374.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4.99		194.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9.22		179.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6		124.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6		12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8	27.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8	3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8	31.98	

部门公开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7.81	373.91	23.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61	370.61	
30101	基本工资	124.57	124.57	
30102	津贴补贴	64.10	64.10	
30103	奖金	62.48	6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3	4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7	2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8	27.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8	3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		2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4		9.44
30229	福利费	0.68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3.29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27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部门公开表7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3	大余县民政局	19.64		9.64	10.00	

部门公开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大余县民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公开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大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大余县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

部门名称	大余县民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603.21		
其中：财政拨款	6,319.47	其他经费	4,283.74
支出预算合计	10,603.21		
其中：基本支出	397.81	项目支出	10,205.41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民政事业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7、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乡镇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经费拨款拨付合规率	100%
		城乡低保人员按规定做到应保尽保率	≥9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民政局经费拨款	6325.47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殡葬改革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90%
		民政服务对象办理民政服务事项效率	≥98%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大余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6.022			
	其中：财政拨款	1,406.02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万元）	=1406.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 (人)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对象最低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大余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2.984			
	其中：财政拨款	1,002.98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市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万元）	=1002.9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人数（按月平均） (人)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支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对象最低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60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6.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救助发放资金指标提补，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0.7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27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3.11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60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6.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救助发放资金指标提补。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2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7.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0.6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88.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3.35 万元、其他支出 3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2.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8 万元；其他支出 78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3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2.3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8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77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5 万元；其他支出 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民政局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31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0.77 万元，主要原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5.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万元；项目支出 592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8.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3.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为：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大余县民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0603.2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大余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35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5926.67万元,其中:大余县民政局本级项目33个,项目预算金额5914.26万元,其中:2023年城市低保1002.98万元,2023年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47.2792万元,2023年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分散特困老年人巡访服务经费85.68万元,2023年农村离任两老人人员补助经费42.24万元,2023年孤儿生活补助196.68万元,2023年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7.3644万元,2023年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2023 年 70 周岁以上老人免乘车意外伤害保险 3.24 万元，2023 年农村低保工作经费 66 万元，2023 年长寿补贴监督核查工作经费 3.5 万元，2023 年临时救济 31.36 万元，2023 年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110.64 万元，2023 年城市低保工作经费 24 万元，2023 年婚姻登记证工本费(免收工本费)10.02 万元，2023 年农村低保 1406.02 万元，2023 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经费 120 万元，2023 年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25 万元，2023 年基层民政机构工作经费 61.7408 万元，2023 年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 4.22 万元，2023 年弥补敬老院运行经费缺口 324 万元，2023 年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补助 4.56 万元，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5 万元，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3.2 万元，2023 年殡葬执法人员经费 31.2 万元，2023 年遗体免费火化经费 430 万元，2023 年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6.9264 万元，2023 年应急处突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100 万元，2023 年鲜花祭祀费用 60 万元，2023 年红白理事会成员误工补贴 124.32 万元，2023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 650.48 万元，2023 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132.6 万元，2023 年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 64 万元，2023 年其他资金经费 5 万元；大余县殡葬管理所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411 万元，其中：2023 年执收执罚经费 12.411 万元，2023 年其他

资金 1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城乡低保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对持有本县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立项依据：赣民发【2020】7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

（3）实施主体：大余县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城市低保：1. 按照低保月人均保障提高 60 元测算，2023 年达到 885 元，按照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测算，人均补差 570 元，上级财政负担  $7268 \text{ 人} \times 455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39683280 \text{ 元}$ ；2. 县级财政负担  $7268 \text{ 人} \times 115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10029840 \text{ 元}$ ；

增发一个月低保金： $7268 \text{ 人} \times 885 \text{ 元/月} = 6432180 \text{ 元}$ ；4.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7268 \text{ 人} \times 3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2616480 \text{ 元}$ 。

农村低保：1. 农村低保按照低保月人均保障提高 85 元测算，2023 年达到 685 元；按照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5 元测算，人均补差 445 元，上级财政负担  $13165 \text{ 人} \times 356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56240880 \text{ 元}$ ；2. 县级财政负担  $13165 \text{ 人} \times 89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14060220 \text{ 元}$ ；3. 增发一个月低保金： $13165 \text{ 人} \times 685 \text{ 元/月} = 8937025 \text{ 元}$ ；4.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13165 \text{ 人} \times 3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4612200 \text{ 元}$ 。

685 元/月=9018025 元；4.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13165 人×30 元/月×12 月=4739400 元。

#### (5)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2409 万元。

(7)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指标：项目计划总成本=2409 万元，城乡低保发放人数：应保尽保，经费支出合规性：合规发放，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96%，保障救助对象最低生活：有效保障，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9.6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9.64 万元，比上年增 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余府办复字【2022】337 号文件调整公务接待费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使用车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2）老年福利：反映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4）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5）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5、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6、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资金。

（1）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资金。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改革住房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精简退职补贴：精简退职人员为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事业单位等职工，且在 1961 年 1 月-1965 年 6 月期间被精减退职，现年老体弱，生活生活困难的对象给予的生活补贴。

（四）高龄补贴：享受对象为本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

（五）免费火化费用：依据我县实行基本殡葬服务全民免费惠民政策减免 2130 元/具火化费用。

（六）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离任“两老”是指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曾任村党支部（村党委、党总支，下同）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合作社社长、生产大队队长，下同）满 10 年（含 10 年）以上，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已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按一定的标准给予发放生活补助。